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8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宣導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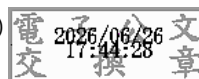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57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，爰與金融相關單位研訂旨揭計畫，提供金融知識教育或金融防詐騙之專業講師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週會或重要集會時段，進行20至30分鐘之教育宣導，所需經費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支應（詳參附件）。
- 三、有前揭宣導需求之學校，請於115年7月31日前（星期五）前逕至線上表單填報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mrDmk>）。
- 四、倘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（電話：02-8968-010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